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富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王富澧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相對人王富澧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1491地號土地及其上580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請提出上述不動產抵押設定義務人林香美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若已死亡，併提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併至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並將查詢結果陳報本院。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1

橋頭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